

闽教基〔2020〕14号

##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管理 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扶贫办、卫健委、残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战脱贫攻坚工作部署，2019年我省组织开展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孩子失学辍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县（市、区）出现疑似新增辍学学生，巩固扩大小控辍保学成果面临新问题、新挑战。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结合《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闽扶组〔2020〕4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台账管理，健全联控联保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认识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取得最后胜利。习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三保障’问题基本解决了，但稳定住、巩固好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的孩子反复失学辍学”。3月23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对切实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提出明确要求。目前，从我省控辍保学工作推进情况看，少数县（市、区）仍未完成台账上失学辍学学生的劝返任务，年初台账数据核查显示，个别县（市、区）出现辍学人数上升、台账数据填报不实等问题，影响全省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实现。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扎实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每位适龄儿童不因家庭贫困等原因而失学辍学。

## 二、建立健全台账动态管理机制

(一)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台账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每周台账信息核查和报送制度，保障台账信息动态、精准反映辖区内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的核查劝返等工作情况；乡镇（街道）要建立辖区内学龄儿童就学信息工作台账，及时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做好适龄儿童的入学动员、辍学儿童劝返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在外就学有关情况摸排工作；民政及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适龄儿童相关工作台账就学信息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定期对特殊群体学生就学状况进行核查，及时更新台账信息，保证学生学籍信息、台账信息与实际就学情况保持一致，为实施精准控辍提供信息保障。

(二)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控辍台账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将控辍台账信息变动情况通报相关部门，让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控辍工作进展；各市、县（区）扶贫、残联、民政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负责信息交换共享工作的具体业务部门和人员，每月定期开展部门间控辍台账信息的核实比对工作，并将本部门工作台账上新增学龄儿童等有关异动信息及时通报当地教育部门，确保各部门工作台账上适龄儿童受教育状况信息保持一致，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提升精准控辍水平。

(三) 规范台账填报管理。各地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控辍台

账信息的核实工作，确保排查结果“一个不漏”、核查结果“一个不错”；对填报失踪失联、出境、户籍信息错误、死亡等原因辍学儿童，当地公安部门要配合乡镇（街道）、教育部门做好核实、查找工作；对因病因残辍学的学生，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要共同组建专家组进行筛查、鉴定，提出科学合理教育安置意见，及时为因病因残无法到校学习的适龄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或办理缓学、休学手续，完善台账信息管理。

（四）严格重病重残学生信息填报。各地教育、卫健、残联等部门要共同做好现有台账上填报为重病重残适龄儿童辍学佐证材料完整性核实工作；填报重病重残无需劝返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应有当地专家组出具的缓学、休学意见，其他残疾儿童应安排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符合送教上门规定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送教上门，规范送教工作管理，确保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三、完善适龄儿童入学督促制度

（一）建立健全入学通知书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管理制度。公安部门每年要及时向教育部门和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入学工作的乡镇（街道）提供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相关信息。教育部门应根据当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招生对象的接收学校，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要优先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发现适龄儿童属无户口的，要告知家长（监护人）及时办理户口登记，并将相关信息

通报当地公安机关；会同乡镇（街道）及相关学校建立健全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应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行政控辍力度。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未按入学通知书要求到校报到学生的管理，教育部门要及时向有关乡镇（街道）反馈，并将其纳入控辍台账进行管理；适龄儿童居住地乡镇（街道）要组织人员入户做好入学动员工作，对因贫不能入学的适龄儿童，要积极协调民政等相关部门落实扶贫、救助政策，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适龄儿童因贫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乡镇（街道）、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督促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四、加强控辍工作组织和领导

（一）落实控辍责任。各地各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控辍保学职责，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制度，形成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联合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控辍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本部门、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要切实将控辍任务落实细化到相关业务部门、学校和每

一个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巩固扩大控辍成果，确保控辍保学成果经得起人民的检验。

(二) 强化考核问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已纳入省级脱贫攻坚、民生领域重点督查项目，以及“对市督导”“两项督导”“教育强县”“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考核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将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控辍工作不落实的县(市、区)政府进行约谈，强化问责力度。设区市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把农村、边远、经济欠发达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建立健全台账信息抽查、入户核查机制，加强对控辍保学任务较重、进度较慢的重点县(市、区)，以及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残疾儿童等重点人群控辍工作情况督查指导。对工作不落实、台账信息不实的单位要严肃纪律要求，加大问责力度，压实岗位责任，确保7月底前基本完成辍学学生核查劝返工作。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局面。省级相关部门也将结合调研和相关检查工作，加大对控辍保学相关政策和重大意义的宣传力度，适时总结推广各地控辍保学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各地进一步完

善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机制，确保教育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